

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（www.zhifu.gov.cn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菜市街 46 号，邮编：264008，电话：0535-6631787，传真：0535-6631787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是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5 年，“中心”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和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

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 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。“中心”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保证了组织健全，制度落实，信息公开准备，规范。

(二) 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，“中心”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；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；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 公开的主要内容

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，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信息进行了清理。截至 2015 年底，“中心”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% 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它方面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占 20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占 10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 4 条，占 40%；统计数据类信息 1 条，占 10%；其它类信息 2 条，占 20%。为“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

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公共平台建设建设

群众通过“中国烟台”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阅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；为方便市民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实现了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年，“中心”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0人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，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，“中心”没有出现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5年，“中心”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订了专门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准确。信息发布由专人录入，录入后的

信息须经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对外发布。2015年，“中心”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社会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。建议：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九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